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后，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聘用审计机构等事项，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充分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与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日常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公司对2010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杨 丹 张桥云

2010年4月7日